

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
(一期)监理项目(二次)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(一期)监理项目(二次)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>), 点击“交易主体登录”选择登录“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)”, 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、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。获取招标文件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(北京时间)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:鹤山财磋商采购-2025-9
- 2、项目名称: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(一期)监理项目(二次);
- 3、采购方式:竞争性磋商;
- 4、预算金额:475000 元;
最高限价: 475000 元;

序号	包号	包名称	包预算(元)	包最高限价(元)
1	HSCG-2025-0238-01	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(一期)监理项目(二次)	475000	475000

5、采购需求(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)

5.1 采购内容:对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、马中社区等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,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,道路及雨水、污水管网,停车场停车位、非机动车棚,路灯,围墙,栏杆,视频监控,人居环境提升等。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(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)。

5.2 质量要求:合格,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;

5.3 包段划分: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;

6、合同履行期限:同施工周期;

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:否;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:否;

9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；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环境标志产品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(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材料)：

- (1)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；

3.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（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，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）；

3.4 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失信被执行人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投标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，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供应商承诺不实的，视同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”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1、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7日，每天上午00:00至12:00，下午12:00至23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地点: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>),点击“交易主体登录”选择登录“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)”,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、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。

3、方式:电子下载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,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、网上加密上传、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。

4、售价:0元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、截止时间: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(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: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,通过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2.0)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。

五、开启

1、时间: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2、地点: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,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。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,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(<https://ggfw.ggzy.hebi.gov.cn/bidweb/>),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,澄清、二次报价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特别提醒:各潜在投标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“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”(以下简称“新版CA驱动”)。“新版CA驱动”支持北京CA、华测CA、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,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,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。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、华测CA、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,无需重复办理。关于系统操作相关事宜,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/>)“服务指南”中下载“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(供应商)操作手册2.0-第一电子交易系统”。

2、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,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,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注: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,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,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)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,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.hebi.gov.cn:8060/>)“服务指南”相关说明;

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情况,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,同时,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)内部以“答疑文件”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,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“答疑文件”(即最新的磋商文件);

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(采购)文件,因第一电子交易系统(采购)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,各潜在供应商在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”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、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,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。

④本项目采用“远程开标”开标方式,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(<https://ggfw.ggzy.hebi.gov.cn/bidweb/>),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,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,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,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

联系人:秦先生

电话:0392-2822203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与海棠巷交叉路东50米路北(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

司)

联系人:张曦

电话:18703922192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张曦

电话:18703922192